

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企业信息公开表

(“双有”企业)

企业名称	中科国生(丽水)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	法人代表	王磊	
企业所在地	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 357 号				
使用（排放）有毒有害原料情况					
使用物质名称	年使用量 (t)	用途	排放物质名称	浓度	数量
乙二醇	2.75	PEF 合成	非甲烷总烃	11.2mg/m ³	0.0139t
磷酸	0.025	HMF 生产	甲醇	<2mg/m ³	0.0025t
液碱	120	FCDA 生产			
盐酸	120	FCDA 生产			
次氯酸钠溶液	600	FCDA 生产			
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					
企业危险废物主要有污水处理污泥 2024 年 38.28t、有机废液 35.06t、废次品 50.819t，贮存于安全固定危险废物场所并做明显标识，并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理；					
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					
2022 年企业编制了《中科国生(丽水)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，并组织专家对现场进行评审，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完成了预案的备案手续，备案号：331102-2022-37-M。已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，并定期进行环境风险检查，保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，严格按排污许可证及环评要求，合格排放污染物。					